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融资环境，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 发行方案：

- 1、 发行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3、 发行计划：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一次发行，或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4、 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 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
- 7、 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 8、 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9、 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企业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授权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总裁全权决定

并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分期注册、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文件。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